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3）。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高小离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层 101 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

10、《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其中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所述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和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之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	√

	告》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创通大厦，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编：100193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桂双、胡玉娟

联系电话：010-82966393

传真号码：010-82803295

电子邮箱：IRM@hwacreate.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5、高小离先生《关于提请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045”, 投票简称为“华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